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，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，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（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一级交易商信息

1、适用基金

（1）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红利 100，扩位证券简称：低波红利 ETF，二级市场交易代码：515100，一级市场申赎代码：515101）；

（2）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科技港股，扩位证券简称：港股科技 ETF 基金，二级市场交易代码：513980；一级市场申赎代码：513981）；

（3）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证券简称：电池 ETF 基金，基金代码：159757）。

2、销售机构信息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（办公）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纳沙

联系人：李颖

电话：0755-82130833

传真：0755-82133952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36

网址：www.guosen.com.cn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36

网址：www.guosen.com.cn

2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 8888 606、0755-82370688

网址：www.igwfmc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